

证券代码：688158

证券简称：优刻得

公告编号：2021-026

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2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城市概念 10 号楼 B 座 7 楼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5
普通股股东人数	12
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	3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580,464,00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92,022,784
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（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：5）	488,441,22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1.372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11.3149

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60.0578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季昕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华琨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；董事莫显峰、杨镭、李家庆、何宝宏、吴晓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文天乐、李巍屹、孟爱民、周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桂水发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91,979,530	99.9529	43,254	0.0471	0	0.0000
特别表决权股份	488,441,225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

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91,979,530	99.9529	43,254	0.0471	0	0.0000
特别表决权股份	488,441,225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91,979,530	99.9529	43,254	0.0471	0	0.0000
特别表决权股份	488,441,225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（二）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1	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31,395,175	99.8624	43,254	0.1376	0	0.0000
2	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	31,395,175	99.8624	43,254	0.1376	0	0.0000

3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	31,395,175	99.8624	43,254	0.1376	0	0.0000
---	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-----

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；
- 2、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- 3、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适用特别表决权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：马敏英 王成成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3 日